

11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法制

科 目：立法程序與技術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立法院中不同政黨對某法律案發生爭議，因某政黨黨團要求，採取黨團協商方式對該議案進行處理。請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，說明我國法制上為何規劃黨團協商制度，以及黨團協商程序應如何進行，且當黨團協商無法達成協議時，後續立法程序應如何處理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立法院在審查某行政命令時，指出該規定應以法律定之，主管機關不應以行政命令的方式加以規定。請依釋憲實務與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說明立法院為何可以作出此一判斷，並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說明立法院審查行政命令之程序。（30 分）
- 三、某直轄市議會制定法規，規範該市自治事項應以何種自治法規進行規定；又該市政府針對中央政府委辦之業務，另制定規定。請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，說明該二法規的生效程序，以及其法位階效力。（20 分）
- 四、假設中央政府因近年來證券交易稅收增加，欲制定法規，規定在未來三年將發放社會救助金給特定經濟狀況較困難的人民，期滿之後，再依據當時中央政府的財政狀況，決定是否繼續發放。請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，說明此種法規的廢止程序是否有特殊規定？如果中央政府三年後想延長該法規的效力，應該如何進行？（25 分）